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一直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若干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於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吳先生僅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自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來,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與吳先生訂立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倘本公司已就一項持續交易訂立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之協議,而該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倘若本公司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本公司必須在得悉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和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佈和作年度申報),並於協議續簽或其條款更改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與吳先生訂立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下一期刊發的年度報告中就與吳先生訂立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進行年度審核及作出相關披露。倘若與吳先生訂立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修訂或更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表就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一直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若干執行董事（包括吳獻昇先生（「吳先生」））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於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吳先生僅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公佈內披露與吳先生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僅供股東參考之用。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自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來，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與吳先生訂立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吳先生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於該公佈所載與吳先生訂立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 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出方）。
(ii) 吳獻昇先生（作為借入方）（於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為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已同意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向吳先生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

利率：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墊款收取之利率將按每年不多於最優惠利率上浮6%的比率收取，並且可予變更以符合市場普遍慣例。

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不超過30,000,000港元（即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應計未償還利息）。

釐定年度上限
之基準：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者相同。與關連客戶（包括吳先生）商討後，關連客戶欲享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相同之年度上限，以便更加靈活地進行投資及交易活動。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關連客戶之需要；(ii)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iii)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iv)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董事會認為，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的相同金額，令時富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認為，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包括與吳先生訂立的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時富證券繼續(a)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b)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及(c)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透過關連客戶賺取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分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e)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fsg.com.hk。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倘本公司已就一項持續交易訂立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之協議，而該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倘若本公司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本公司必須在得悉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和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佈和作年度申報），並於協議續簽或其條款更改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與吳先生訂立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下一期刊發的年度報告中就與吳先生訂立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進行年度審核及作出相關披露。倘若與吳先生訂立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修訂或更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張偉清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